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承辦人：翁立穎
電話：02-89956666-8143
電子信箱：onlyi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3字第1111017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移動式起重機自動檢查管理參考指引乙份 (1017029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所訂「移動式起重機自動檢查管理參考指引」，
請轉知所屬或相關事業單位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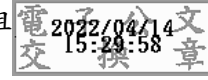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雇主對移動式起重機，應每年、每月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，及每日作業前對相關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，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0條及第53條已有明定，為使維護保養及作業人員瞭解相關檢查事項與需注意之處，落實自動檢查，本署業訂定「移動式起重機自動檢查管理參考指引」，並拍攝積載型移動式起重機自動檢查實務影片供事業單位依循辦理(影片置於本署YouTube頻道，連結網址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user/cla2010100/videos>)。
- 二、鑑於近年國內發生多起移動式起重機因結構老舊而肇災之事故，本署後續將視事業單位自動檢查落實程度，研議加強管理相關作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設機械道路安全協會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新北市建設機械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起重機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起重機具協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



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鍋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中華環保安全衛生協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

裝



線